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道氏转 02”赎回结果和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6,0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9,209,811.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3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164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债于2023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道氏转02”，债券代码“123190”。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4月13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0月13日至2029年4月6日。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5.46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

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因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道氏转 02”转股价格由原 15.46 元/股调整为 15.4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生效。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 2023 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因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道氏转 02”转股价格由原 15.41 元/股调整为 15.2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生效。

2024 年 9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因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道氏转 02”转股价格由原 15.21 元/股调整为 15.0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生效。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2.78 元/股），触发了“道氏转 0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7 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道氏转 02”转股价格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道氏转 0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经第六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道氏转 02”的转股价格由 15.03 元/股向下修正为 12.93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道氏转 02”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2.93 元/股。

二、“道氏转 02”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道氏转 0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3月18日期间，公司A股股票已满足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道氏转0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81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道氏转02”赎回价格为100.0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4月7日，“道氏转02”第二个存续期的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8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100 \times 1.00\% \times 8 / 365=0.02$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2=100.0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道

氏转 0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道氏转 0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道氏转 02”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停止交易。

3、“道氏转 02”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停止转股。

4、2025 年 4 月 15 日为“道氏转 0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4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道氏转 02”。本次赎回完成后，“道氏转 02”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 年 4 月 18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 年 4 月 22 日为赎回款到达“道氏转 0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道氏转 0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道氏转 0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氏转 02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收市后，“道氏转 02”尚有 63,929 张未转股，本次赎回债券数量为 63,929 张，赎回价格 100.02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支付赎回款 6,394,178.58 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道氏转 02”的面值总金额为 6,392,900 元，占发行总额的 0.25%，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赎回完成后，“道氏转 02”（债券代码：123190）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道氏转 02”转股累计增加 200,582,032 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六、摘牌安排

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起，公司发行的“道氏转 02”（债券代码：123190）将在深交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道氏转 02 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七、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道氏转 02”累计转股 200,582,032 股，公司总股本因“道氏转 02”转股累计增加 200,582,032 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公司最新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2025 年 4 月 14 日)	
	数量 (股)	比例 (%)	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	小计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4,640,801	16.27	-	118,510	118,510	94,759,311	12.11
高管锁定股	94,640,801	16.27	-	118,510	118,510	94,759,311	12.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026,120	83.73	200,582,032	-118,510	200,463,522	687,489,642	87.89
三、总股本	581,666,921	100.00	200,582,032	0	200,582,032	782,248,953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为截至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的股本情况。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继华先生在其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其直接持股比例由 16.66%被动稀释至 15.77%，其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的持股比例由 16.92%被动稀释至 16.0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荣继华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怡水三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4月14日			
股票简称	道氏技术	股票代码	300409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荣继华	-		0.8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3,392,428	16.66	123,392,428	15.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848,107	4.17	30,848,107	3.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544,321	12.50	92,544,321	11.8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注：1.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3月20日总股本740,513,096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4月14日总股本782,248,953股为基数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比例为16.9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比例为16.01%。

九、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怡水三路1号1座

联系电话：0757-82260396

联系邮箱：dm@dowstone.com.cn

十、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